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 週年校慶盃撞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我國撞球運動風氣，提高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培育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撞球隊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3 月 26-27 日(星期四~五)，10:00-17:00**
比賽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體育館 3 樓。
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)
- 五、比賽項目：14-1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出賽時需檢附學生證)(曾參加全國中等、大專聯賽及撞球代表隊謝絕參加)。參賽學生依報到簽名單，完賽者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假(士林校區學生依賽程給予公假，淡水校區學生全天)。
- 七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採單淘汰制。
 - (二)花式撞球 14-1 本次賽事採不分組預賽，男打 30 顆，女打 15 顆，八強男打 40 顆，女打 20 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自本校體育室網頁查詢。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(三)中午 11:00 截止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p/423-1032-1016.php?Lang=zh-tw>
- 九、賽程抽籤：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至 12:50，至士林體育室舉行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獎勵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
(第一名 1,500 元、第二名 1,0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)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，比賽中如遇問題球，可至大會申請裁判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如遇爭議球，暫停比賽並至大會裁判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罰則：
 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 - (二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

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三)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五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須穿著正式服裝或運動服裝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

(六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本比賽洽詢電話(02)2810-9999#2247 或加入台北海大體育室@Line 詢問。

報名表 QR



台北海大體育室@Line

